

#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〔2020〕7号

澄江县高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2750663911N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师廷栋

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右所镇吉花村委会柿花园农贸市场

我局于2020年3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承建的澄江经营性骨灰公墓及殡仪馆建设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，生产使用期间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自2014年7月1日投入生产使用至今。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证人证言；（三）视听材料；（四）当事人陈述；（五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3月26日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澄环罚告字〔2020〕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、听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限期六个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
2. 罚款贰拾万元整（200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：澄江县财政局  
账号：53001657336050681662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 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
